



司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年4月6日

發稿單位：大法官書記處

連絡人：處長 許辰舟

連絡電話：02-23618577#194 編號：109-036
0900-683-710

有關 LINE 及 FACEBOOK 流傳「三月三十一日通姦除罪化？四月大麻合法化？」之假訊息澄清新聞稿

大法官於109年3月31日在憲法法庭就「刑法通姦罪是否違反憲法、刑事訴訟法第239條但書是否違憲」乙案舉行言詞辯論。言詞辯論後，大法官將充分討論本案爭點，在兩個月內作成並公布解釋。言詞辯論相關資訊，請參照以下連結(言詞辯論之聲請書：<http://cons.judicial.gov.tw/jcc/zh-tw/contents/show/mipl93uohl7idxmg>；言詞辯論相關資料：<http://cons.judicial.gov.tw/jcc/zh-tw/contents/show/32agtnyhuphqhdb5>；言詞辯論的影音：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n0EKTc6K1EU>)。

大法官於109年3月20日作出釋字第790號有關栽種大麻罪之解釋。釋字第790號解釋理由書說明立法者處罰「種植大麻行為」有其正當目的及必要性，但制裁規範應該要符合比例原則，並要求相關機關於一年內修法，針對情節輕微的案件另為適當規定。詳細而言：

一、大法官並沒有說「大麻除罪化」，也沒有說「種大麻」罰太重。

大法官是說：

(一)本號解釋完全與大麻除罪化無關。解釋理由書中說明：立法者處罰「種植大麻行為」有其正當目的及必要性。

(二)不過，栽種大麻罪的制裁規範，也就是刑度規定，應該要符合比

例原則。在情節輕微的情況下，栽種大麻罪的刑度仍一律判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，縱使依據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，仍必須判處二年六月以上有期徒刑，太重。

(三)至於什麼情形才算「情節輕微」？釋字第790號解釋理由書舉的例子是：「栽種數量極少且僅供己施用」。至於其他情節輕微的情形，必須具體個案判斷，但其情形必須與大法官所舉的事例在評價上相當。

(四)而情節輕微的栽種大麻犯罪行為，法定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既然太重，大法官說，相關機關應於解釋公布之日起一年內依據釋字第790號解釋意旨修正。如果相關機關一年內沒有依據釋字第790號解釋意旨，針對情節輕微的栽種大麻案件類型另為適當的規定，那麼法院在遇到情節輕微的情況，就可以依照790號解釋減刑一次。藉此，大法官一方面尊重相關機關形成法律的自由空間，另一方面也敦促限時完成修法。這裡的修法，並不是要立法者調降栽種大麻罪的法定刑度，而是要求針對情節輕微的案件類型，另為適當的規定。

二、綜上所述，釋字第790號解釋「**沒有**」將栽種大麻的犯罪行為除罪化，也「**沒有**」要求立法者調降所有栽種大麻犯罪行為的法定刑度，只是要求立法者針對「情節輕微的栽種大麻犯行」另為適當規定。司法警察機關仍然應該按照向來的實務做法取締栽種大麻犯罪行為，至於是否情節輕微，針對情節輕微的案件又應如何量刑，則是法官的職責。法官應該依據立法者本於司法院釋字第790號解釋所修正的法律規定，或司法院釋字第790號解釋為適當的量刑。總之，大法官只處理「情節輕微」的栽種大麻情況，也

就是「栽種數量極少且僅供己施用」及其他類此情形，其他都維持不變，也不會造成員警執法上的任何困難。